

关于人身保险“退旧保新”的风险提示

近期，个别保险销售人员以回馈老客户、补偿收益或保单升级等为由，诱导保险消费者解除已有的人身保险合同（俗称退保），并用退保资金购买其他人身保险产品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示保险消费者：理性对待保险“退旧保新”推荐，充分考虑自身保险保障需求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首先，谨防保单利益受损和保险保障中断风险。一般情况下，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人身保险合同的，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所谓保险单现金价值，主要是指人身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，一般不高于该保单期满时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，同时将失去已有的保险保障。

其次，谨防再次投保时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。一方面，再次投保时，保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责任免除期或等待期一般会重新计算；另一方面，某些人身保险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投保年龄等有限制条件，再次投保时可能面临保险公司拒绝承保、要求增加保险费等情况。

保险消费者务必慎重对待“退旧保新”。一方面，针对个别保险销售人员片面夸大所推荐其他保险产品的优点，隐瞒解除已有保险合同风险的问题，保险消费者应提高警惕，

不轻信“退旧保新”宣传，不清楚时可通过保险公司客服热线等渠道进行咨询；另一方面，因不同人身保险产品的缴费金额、缴费期限、保障期间、保障范围等不尽相同，保险消费者应详细了解“新”“旧”保险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差异，理性选择符合自身实际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。

文章来源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